



债券代码：185683

债券简称：22东兴G1

债券代码：185857

债券简称：22东兴G2

债券代码：137929

债券简称：22东兴G4

债券代码：137930

债券简称：22东兴G5

债券代码：138563

债券简称：22东兴G6

债券代码：115601

债券简称：23东兴G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年第八次重大事项
(发行人关于泽达易盛事件相关事项)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GALAXY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2东兴G1”）、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22东兴G2”）、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一）（以下简称“22东兴G4”）、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二）（以下简称“22东兴G5”）、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五期）（以下简称“22东兴G6”）及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3东兴G1”）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文件，以及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出具的公告及相关文件等，由“22东兴G1”、“22东兴G2”、“22东兴G4”、“22东兴G5”、“22东兴G6”和“23东兴G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河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国银河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中国银河证券作为“22东兴G1”、“22东兴G2”、“22东兴G4”、“22东兴G5”、“22东兴G6”和“23东兴G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上述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中国银河证券现就发行人涉及的重大事项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事项情况

发行人于2023年9月22日发布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设立泽达易盛事件赔付专项资金账户与申请适用证券期货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的公告》，内容如下：

发行人于2023年3月3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3720230016号），因发行人在执行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泽达易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中，涉嫌保荐、承销及持续督导等业务未勤勉尽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发行人立案。2023年4月28日，发行人收到上海金融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2023）沪74民初669号）等法律文书，原告胡邦伟、周安心等12名自然人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向泽达易盛、发行人等11名被告提起诉讼，起诉投资者同时申请适用普通代表人诉讼程序审理案件。2023年6月30日，上海金融法院经依法审查作出（2023）沪74民初669号之三民事裁定，决定适用普通代表人诉讼程序审理案件，确定案件权利人范围。2023年7月19日，上海金融法院发布《泽达易盛案代表人诉讼权利登记公告》。同日，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投资者服务中心”）发布《关于公开征集泽达易盛案投资者授权委托的公告》，公开征集投资者授权委托，申请参加泽达易盛案普通代表人诉讼，并申请转换特别代表人诉讼。2023年7月21日，投资者服务中心接受了郑豪峰等58名权利人的特别授权，向上海金融法院申请作为代表人参加诉讼。2023年7月28日，上海金融法院发布《泽达易盛案特别代表人诉讼权利登记公告》，泽达易盛案转换为特别代表人诉讼。2023年8月18日，发行人与其他中介机构及相关当事方向上海金融法院提出司法调解的意向。2023年9月1日上海金融法院召开泽达易盛案庭前调解会，同



意并支持当事人尽快启动调解沟通工作，鼓励通过司法调解方式高效化解纠纷，妥善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为保护投资者合法利益，维护证券市场稳定，发行人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设立泽达易盛事件赔付专项资金账户与申请适用证券期货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的议案》，同意发行人与其他中介机构及相关当事方共同出资设立泽达易盛事件赔付专项资金账户，通过司法调解等高效方式赔付适格投资者的投资损失，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适用证券期货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根据上述情况，现将拟设立赔付专项资金账户及申请适用证券期货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赔付专项资金账户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与其他中介机构及相关当事方拟共同出资人民币 3.4 亿元设立泽达易盛事件赔付专项资金账户用于适格投资者损失赔偿，上述金额为发行人初步估算结果，资金规模将根据最终计算的适格投资者损失赔付金额进行调整。赔付专项资金账户的管理及运作将在上海金融法院主持及指导下的有关司法诉讼、调解活动中按照相关规定和规则进行。

（二）赔付对象、赔付范围的确定和赔付金额计算的原则

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22〕2 号）的规则和标准，在人民法院的指导及与有关投资者保护机构的共同协商下，依法确定具体的适格投资者范围和赔付金额计算方法。

（三）申请适用当事人承诺制度

2023 年 3 月 31 日，因发行人在执行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中，涉嫌保荐、承销及持续督导等业务未勤勉尽责，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3720230016 号）。根据《证券期货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实施规定》的规定，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适用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

目前发行人的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健，各项债券均按期足额付息兑付，偿债能力正常。发行人将全面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同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将持续关注上述情况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履职情况及相关联系方式



(一)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中国银河证券作为“22东兴G1”、“22东兴G2”、“22东兴G4”、“22东兴G5”、“22东兴G6”和“23东兴G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积极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二) 联系方式

发行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12, 15层

联系人：张昭

联系电话：010-66554066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青海金融大厦11楼

联系人：刘嘉慧、邓小霞

联系电话：010-80927268

（以下无正文）



6/6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3年第八次重大事项（发行人关于泽达易盛事件相关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